

证券代码：831057

证券简称：多普泰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潘晓军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鸿雁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监事潘晓军持有公司股份 400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1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2018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监事黄青女士的辞职报告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黄青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任命潘晓军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潘晓军任职后，公司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人数。

#### 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晓军，男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专学历。  
1991年11月至1993年2月，在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作  
1993年3月至1994年8月，在大连金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作  
1994年9月至1997年9月，在成都医药物资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 
1997年10月至2004年5月，在重庆亚太医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 
2004年6月至今，历任重庆多普泰制药有限公司采供部、监察部部长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